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8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林紘鳳

林嘉松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氏遙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正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梁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准許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林紘鳳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林嘉松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張氏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

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(下稱受裁定人)與相對人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正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梁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81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6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十點並記載「訴訟(程序)費用各自負擔」等語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屬勞工遺屬因勞工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參諸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於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受裁定人林紅鳳、林嘉松、張氏遙三人起訴之訴之聲明分別係請求相對人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967,182元、2,169,881元、2,611,178元，暨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各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另因調解成立，受裁定人各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1,333元(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2/3 = 1,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受裁定人於系爭事件各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(計算式： $2,000 - 1,333 = 667$)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